

#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宝教党〔2019〕52号

##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宝山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保留 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育单位：

《宝山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教育工作党委、教育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宝山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 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事业单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务院印发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已核编的保留车辆。

**第三条** 宝山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定向保障、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区教育局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统一配备。

## 第二章 配备标准和管理

**第四条** 宝山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配备，按照

以下标准执行:

(一) 一般公务用车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一事一议”,报区教育局,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讨论决定。

(二)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急保障车、行政执法车的配备标准,按照市、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区教育局根据保障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 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并优先使用自主品牌汽车。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时,原则上应当配备适配车型的新能源汽车。

(四) 公务用车配备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公务用车配备其他新能源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的,价格不得超过同类型燃油客车的配备标准。享受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补贴的新能源汽车,以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为计价标准。

### **第三章 计划和预算编制**

**第五条** 各教育事业单位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编制前向区教育局报送次年公务用车配备更新需求。区教育局办公室根据系统内事业单位保留公务用车编制数量、配备更新标准、现状和需求,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第六条** 区教育局计财科根据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购置经费。各公务车辆单位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标准将车辆运维费用和更新购置费编入年度单位部门预算。车辆运维费用的使用需严格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采购和产权登记**

**第七条** 区教育局指导各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公务用车集中采购。各教育单位购置公务用车须在政府采购平台上采购。

**第八条** 各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产权应当注册登记在本单位名下。不得将本单位公务用车登记在其他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

#### **第五章 使用和资产管理**

**第九条** 教育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按照以下规定对本机关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规范使用：

（一）教育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性质、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在办理紧急公务、组织集体活动、参加重大公务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可以统筹使用公务用车。外出活动、会议和集体活动等以统

筹使用公务用车方式无法保障时，可以通过市场租赁方式解决，但必须坚持“一事一租”原则，不得长期包租，所租用车辆一般不得超过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公务用车不用于上下班教职工接送。

（二）教育系统单位公务用车原则上不得驶离我市地域范围（域外农场学校公务用车限在所在地和上海之间往返使用）。教职工到外地办理公务，应当乘用公共交通工具。若有特殊情况，上报局办公室，经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可以使用公务用车。

（三）教育系统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应当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指定专人集中保管车辆钥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回单位或者指定地点集中停放制度，节假日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公务用车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四）教育系统单位应当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相关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每季度公示制度。

（五）教育系统单位应当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十条** 教育系统单位应当实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公务用车应当张贴统一标识。

**第十一条** 区教育局负责建设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公务用车编制、配备、使用、更新、处置

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水平。

教育系统各单位应当安装公务用车卫星定位系统和 ETC 设备，做好信息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录入、用车派遣、监控管理等工作，确保将公务用车纳入信息管理平台集约管理、统筹调度、高效使用。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可以更新，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需写明理由及车型），报局办公室，经分管领导初审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由于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公务用车按照规定准予更新后，应当通过具有资质的评估、拍卖及旧车回收报废机构公开透明、规范处置旧车，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拟处置车辆经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后，由局办公室统一组织处置。配车单位凭相关处置报批材料到局国资中心统一办理相关资产处置手续。

##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十四条** 教育系统公务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
- （二）擅自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

(三)擅自改变审批车型、价格购置公务用车的。

(四)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的。

(五)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

(六)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

(七)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公务用车的。

(八)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

(九)不按照规定张贴或者故意遮盖、损毁公务用车标识，故意损坏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设备或者中断其正常运行的。

(十)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

(十一)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

(十二)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局办公室负责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更新审核等工作；局计财科负责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及车辆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教育系统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公务车

辆管理细则，并将公务车辆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系统各类校办企业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委员会、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14 年 8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公务车辆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

---